行政罰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 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 二、第二項增訂「緩起訴處 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 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 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

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 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 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 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 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 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 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 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 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 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 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 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 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 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 、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 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 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 義務規定裁處之。

第一項行為經緩起 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 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 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 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 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 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 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 鍰內扣抵之。

前項勞務扣抵罰鍰 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 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 務勞務時數核算。

依第二項規定所為 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 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 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 退還: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 為之裁處,其緩起訴 處分經撤銷,並經判 決有罪確定,且未受 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說 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 分確定」、「不付保護 處分、免刑、緩刑 | 之 文字,理由如下:
- (一)按第一項前段所定「 依刑事法律處罰」, 係指由法院對違反刑 事法律之行為人,依 刑事訴訟程序所為之 處罰,始足當之。又 緩起訴處分之性質, 實屬附條件之便宜不 起訴處分,檢察官為 缓起訴處分時,依刑 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 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 , 對被告所為之措施 及課予之負擔,係一 種特殊之處遇措施, 並非刑罰。故一行為 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 定,經檢察官為緩起 訴處分確定後, 行政 機關自得依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此為現行條文第二項 之當然解釋。惟因實 務上有不同見解,爰 於第二項增訂「緩起 訴處分確定 | 之文字 ,以杜爭議。
- (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四十一條規定,為不 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 定,對當事人既未為 刑事處罰,行政罰之 裁處無一事二罰之疑 慮,自得依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爰於第二項增列「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
之裁處,其緩刑宣告
經撤銷確定。

- 不付保護處分」之文 字。
- (三)第一項行為如經免刑 或緩刑之裁判確定, 因法院為免刑或緩刑 宣告所斟酌者,係情 節輕微、自首、難以 苛責、行為人年紀尚 輕而給予自新機會或 維護親屬間家庭和諧 關係等因素,無庸斟 酌行為人所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之立法 目的。故為兼顧該等 法律立法目的之達成 , 並考量經免刑或緩 刑裁判確定者,未依 刑事法律予以處罰, 與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同,為求衡平,爰於 第二項增訂「免刑、 緩刑」之文字,俾資 完備。
- (四)本條係有關刑事罰與 行政罰競合之處理規 定,涉及行政法上義 務規定極多,為兼顧 該等行政法立法目的 之達成及促進行政效 能考量,避免行政制 裁緩不濟急,失卻處 罰目的,一行為如經 緩起訴處分確定,不 待緩起訴期間屆滿而 未撤銷,行政機關即 應依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規定裁處;亦即本 項所定「緩起訴處分 確定」,係指當事人 已不得聲請再議或交 付審判以爭執該緩起 訴處分而言 (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後段參照

-)。同理,為避免行 政制裁緩不濟急,失 卻處罰目的,對受緩 刑宣告部分,亦不待 緩刑期滿未經撤銷〔 刑法第七十六條參照),即應依違反行政 法上義務規定裁處。 三、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 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 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 體、政府機關、政府機 構、行政法人、社區或 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 金額或於一定期間提 供義務勞務者(刑事訴 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 第五款、刑法第七十四 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 五款參照),因行為人 受有財產之負擔或為 勞務之付出,為符比例 原則,故明定其所支付 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 ,得扣抵罰鍰。至義務 勞務扣抵罰鍰之折算 標準,按最初裁處時之 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 義務勞務時數核算,以 期明確,爰增訂第三項 及第四項。 四、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 分或緩刑宣告確定後 ,如緩起訴處分或緩刑 宣告復被撤銷確定,其 已依第二項規定所為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 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 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 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 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 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 ,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 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 罪、免訴、不受理、不付 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 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 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 年期間之經過 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 而消滅。

>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 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 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 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 ,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 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 、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 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裁處,已收繳之罰鍰, 則無息退還。

-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 項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 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 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 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 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確定 或為無罪、免訴、不侵 分、爰刑、緩刑、撤銷緩 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 程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 行政機關。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 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 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 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 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 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 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 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 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 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 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 行政機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 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規定者,依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規定,刑罰與 罰鍰不得併為處罰,應 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 該管司法機關。但該行 為如經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不付保護處分、免 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 ,行政機關應依修正條 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對該違反行政法 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 處;惟該等行為經緩起 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 定後,如緩起訴處分或 緩刑宣告復被撤銷確 定,則應由主管機關依 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 職權撤銷原裁處,司法

機關均應通知原移送 之行政機關,俾得適時 處理,爰修正第二項規 定。

- 四、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為 執行第一項與第二項 規定,有相互移送案件 與贓、證物、扣押(留)物之需要,雙方宜建 立適當之聯繫機制,爰 增訂第三項。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 第四十五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違反行政法 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 為應受處罰 ,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 於本法施行 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除第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 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 條及第二十 ,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 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算。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 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 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 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 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 ,亦適用之;曾經裁處, 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 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裁 ,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規 條及第二十二條規 以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 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 起算。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並未規定受免刑 或緩刑之裁判確定,得 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 <u>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u> 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 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 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 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 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 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 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之規定。 規定裁處,從而修正條 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 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有關免刑、緩刑 之裁判確定,得依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 處之相關規定,限於違 規行為發生於本法修 正施行後,始有適用; 違規行為於修正施行 前受免刑或緩刑之裁 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乃屬當然, 無待明文。至修正施行 前之行為,於修正施行 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 判確定者,是否適用前 揭修正後之規定,易滋 疑義,爰增訂第四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一行 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 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規定,其經檢察官為緩 起訴處分確定後,行政 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 二項規定裁處行政罰 者,因已為裁處,不宜 再適用修正條文第二 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 免有違法安定性原則 。至於該等行為經檢察 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後,行政機關已依第二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 處行政罰,而受裁處人 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個 案業經法院裁判不予 處罰確定者,因該裁判 對於個案有拘束力,自 應以判決為準,併予敘 明。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 後一年施行。 後一年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改列 為第一項。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	二、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
布日施行。	期宜有明文,爰增訂第
	二項。